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的公告。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借款之最新狀況。

向金融機構借款

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4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47百萬元。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續期或修訂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預計本集團於到期時將無法償還本金人民幣4,247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該等貸款以若干土地及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2.6百萬元。

資產被凍結及保存的逾期銀行貸款

本金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逾期。營口市西區人民法院最近 頒令凍結及保存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生產業務的兩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在保存時 處於閒置狀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

其他逾期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團還有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05.2百萬元已逾期並仍在與債權人就該等借款的續期或延期進行協商,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法律索賠。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與債權人商討再融資安排及貸款延期事宜,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借款不包含任何交叉違約條款,上述逾期借款不會引發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技術性違約。

為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正在考慮加快處置房地產項目及優質資產等措施。

儘管有上述逾期借款,但對本集團現有的日常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及印刷業務,並不受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借款的影響。

鑑於改善本集團流動性的困難、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履行相關融資檔案和其他合約項下的財務義務。倘若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償還任何債務或與債權人就其借款的續期或延期或替代安排達成協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上述借款的任何重大發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張世峰先生及閆鋭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